**附件2：**上海交通大学-华为下一代异构并行操作系统联合实验室子项目委托研发合同

鉴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和上海交通大学（简称：乙方）已签署《上海交通大学-华为下一代异构并行操作系统联合实验室合作合同》，合同编号：TC20211228538），联合实验室合作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双方理解并同意，该项目委托研发合同中未作明确约定的术语和事宜，以《上海交通大学-华为下一代异构并行操作系统联合实验室合作合同》为准。

|  |
| --- |
| **项目名称：**\_\_*合作合同编码（TC20211228538-202X-XX）＋合同名称*\_ |
| **项目目的及內容(包括课题)**：*(如果内容过多，这里简要说明，详细用附件给出）* |
| **项目起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如果内容过多，这里简要说明，详细用附件给出）*  合同签署后T+12个月内完成。（备注：T为合同生效时间，下同） |
| **工作计划及阶段性成果：***(****建议分为2个大阶段，4个小阶段****，如果内容过多，这里简要说明，详细用附件给出）* |
| [1] |
| **验收标准：***(如果内容过多，这里简要说明，详细用附件给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成果**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1 | 研究和技术报告 | 包含xxxx内容。 | 通过甲方内部评审 | | 2 | 专利 | 乙方提交专利交底书初稿，通过华为专利委员会评审 | 通过华为专利委员会评审 | | 3 | 论文 | 投稿需征得甲方同意，论文内容涉及专利保护点的需要先提交甲方完成专利申请。 | 1、通过甲方评审；  2、论文录用通知 | | X | 软件 | 性能达到XXXX，功能满足xxxx。能够定量则定量描述。 | 通过甲方内部评审 | |
| **物料返还***（如项目中华为未向合作方提供物料，或未出资购买物料/根据谈判结果购买的物料不需要返还华为，此条可删除）*  因履行本工作任务书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下物料，乙方必须妥善管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仅可用于履行本工作任务书的目的使用，并按下表约定的返还方式及时返还给甲方。*（如项目中华为向合作方提供物料，需保留本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品牌/型号** | **物料ECCN码** | **物料数量** | **物料品牌注册地及所属公司总部** | **物料用途** | **返还方式** | |  |  |  |  |  | 例如：  销毁需要照相；加工成整机后，在项目最后阶段验收通过后XX天内返还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乙方应依据双方约定，将以下物料返还给甲方。*（如项目中华为出资购买了物料，且依据谈判结果物料需返还给华为，需保留此条）*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物料数量** | **物料品牌** | **物料型号** | **返还方式** | |  |  |  |  | 例如：加工成整机后，在项目最后阶段验收通过后XX天内返还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项目实施人员:** |
| [2]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 **电邮** |  |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两列表所列的个人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确保基于合法理由收集个人信息，并授权甲方使用上述个人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的目的。甲方应采用适当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并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保护该个人信息。  **资金投入:**  华为 \_\_100\_\_ %  其他(如国家、地区政府项目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费用和付款计划:**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元）: XXXX元(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包括科研劳务费、实验设备材料费、差旅费等保证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所有费用，由上海交通大学-华为下一代异构并行操作系统联合实验室拨付。  **本项目可用于发放给科研人员的绩效比例不少于70%。** |
| **本研究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分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_\_ \_\_ %  上海交通大学 \_\_\_\_\_%  第三资金提供方 \_\_\_\_\_ % |
| **独占性**  乙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1年内，乙方参与研究项目的教职员及其团队不向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与本工作任务书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保证及其他约定**  1.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1）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2）不带有会导致故障或缺陷的恶意代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特洛伊木马、后门程序、自毁机制和防复制模式。  1.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下交付的开发成果中不得包含任何导致该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或者使用该开发成果的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具有对外开源义务的开源软件。（“开源软件”是指任何受开源软件许可证约束的软件。）  1.3 在受1.2条约束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交付任何开发成果的同时，应按照附件2A的格式向甲方提供开发成果中包含的所有开源软件清单，并保证所列信息是准确、详尽的。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任何开发成果之前，已全面履行相应开源软件许可证的所有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此义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整改以达到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开源软件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应的开源软件源代码。（“开源软件许可证”是指约定被许可人在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免费使用和分发被许可软件源代码的许可证。开源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许可证：(a)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 or Lesser/Library GPL (LGPL), (b) BSD license，(c) Mozilla Public License。）  1.4乙方保证协助甲方进行专利申请：甲方有权就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单独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申请专利，承担其费用并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为前述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具体事务提供必要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协助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明人联系方式、签署发明人申明、发明人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1.5 出口管制  乙方同意并保证：（a）其理解并遵守联合国及所有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已经颁发生效的、尤其最新的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命令和相关要求；（b）其签署本合同及所有相关附件，指定参加本合同所述合作的所有雇员、第三方顾问或其它合作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下向华为交付任何文档、代码、设备、元器件、组件等任何交付件和/或任何服务，均严格遵守了上款所列要求；（c）其将根据华为要求及时向华为提供所有必要的出口管制相关文档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分类编码、许可或许可例外信息、主管机构授权等，以便华为履行所有适用出口管制法律及相关要求下的义务。  1.6 乙方陈述并保证，本合同的全部开发成果不涉及任何军事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军方、国防科研院所、国防实验室等）及军事项目，不受政府或其它单位的出口/转移约束（法律、规定或合同等）。乙方不得将军事专用或其他不符合所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要求的设备、组件、软件及技术交付给甲方。  投诉渠道：  电子邮箱：purchase\_audit@huawei.com  电话：+86-755-28786148  传真：+86-755-28789314  1.7 乙方保证应当遵守个人数据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附件2B保护个人数据。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本项目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即可生效。

**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代表签署 由上海交通大学及其代表签署**

签名： 签名：

姓名： 陈海波 姓名： 管海兵

职务： 本联合实验室副主任 职务： 本联合实验室主任

日期： 日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接口人签署 上海交通大学项目负责人签署**

签名： 签名：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附件2A 开源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交付件中所使用的开源软件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含开源软件的交付件名称 | 开源软件名 | 开源软件版本 | 开源软件链接网站 | 许可证名称 | 开源软件使用方式 | 是否以及如何履行开源软件义务 |
| 1 | [3] | [4] | [5] | [6] | [7] | [8] | [9] |